

仁化县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7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 2017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低保金

项目单位： 仁化县民政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 叶祥云

联系电话： 6320282

填报日期： 2018 年 4 月 18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本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对我县农村、城镇低保对象实施生活救助。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，县财政资金（社字16.17号）文下达我县2017年城乡最低保障补助资金，共450万元，资金及时到位，到位率100%，项目实际支出159.64万元，状况安全完好，无挪用现象。

文件下发后，我局及时做好资金安排计划，明确专项用于中省企业低保对象实施生活救助，按上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仁化县低保实施细则。

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，该项目共支出159.64万元。项目下达后，我局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做到有机构，有相关的制度，做好资金计划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。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制度，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开支，支出记录完整规范，凭证合格有效，同时对项目检查、监控，措施到位，项目取得良好效益，保质保量完成了中省企业低保对象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，没有发生不安定因素。项目实施后，有效地保障了弱势群体的生活问题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自评优秀等级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项目支出实施后，较好地保障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。

（二）有力地促进了我县社会稳定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1、建立健全各项低保政策，明确要求。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领导。我局十分注重抓好工作机制的建设，把责任落实到基层、分解到个人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，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机制。

2、低保资金全每月实行社会化发放,保证了困难群众能及时领取低保金。市县农村低保专项资金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,保证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对低保对象实行的动态管理,保证了低保对象有出有进、补助水平有升有降。

3、通过积极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临时救助等其他一些救助制度(比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、受灾群众救助、医疗救助、慈善救助、司法援助、扶贫救济等)的有效衔接,相互补充,相互促进,发挥整体效益。

仁化县民政局

2018年5月16